



大会 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5 April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6 和 148

中东局势

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年

2005 年 4 月 15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请你注意以色列公民最近遭到的恐怖主义袭击。

今日，一名持枪恐怖主义分子在卡泽林东北部穿过以色列叙利亚边界。他身穿饰有巴勒斯坦旗的衬衫，渗透到靠近边界的前哨基地，向基地的汽油箱开火，目的显然是使汽油箱爆炸。该恐怖分子已经被捕。在审问期间该犯表示他意图绑架一名以色列公民，到叙利亚。叙利亚须对这个事件负责，它在法律上和道义上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事件。

在这个充满希望而又敏感的时刻，认真对待本区域和平的所有人，必须反对那些试图破坏任何和平希望的力量，并采取行动，消灭恐怖主义组织。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以前，巴勒斯坦恐怖集团是和平进程的定时炸弹，它们除了直接威胁到它们所针对的无辜以色列人之外，还威胁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重新燃起的希望。

尽管恐怖主义活动仍在进行，以色列继续力行克制，并希望新的巴勒斯坦领导人和本区域的所有国家最后将履行义务，对恐怖主义实行零容忍政策。以色列正在认真努力恢复和平进程，并已证明它准备履行义务，但以色列不会也不能容忍巴勒斯坦人不作出真诚坚定的努力，以彻底铲除对以色列公民进行的恐怖活动。

以色列呼吁国际社会重申其彻底反对恐怖策略，坚决要求彻底瓦解恐怖组织，并要求本区域所有国家不懈努力，按照国际法、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，特别是第 1373 (2001) 号决议规定和路线图，防止恐怖主义及将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。



在我这封信之前，已有许多信件详细说明在 2000 年 9 月启动的巴勒斯坦恐怖活动，其中记录了所犯下的各种罪行，必须为此彻底追究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。

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 和 148 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丹·吉勒曼（签名）
